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买方从卖方处购买以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	汇博	HB-JRZY-A1	1	套	952000	952000
2	移动操作臂	汇博	HB-JRZY-Aa1	1	套	331500	331500
3	安川机器人	安川	GP25	2	台	160000	320000
4	工作站	戴尔	系统配套	24	台	10000	240000
5	教学用一体机	希沃	系统配套	1	台	30000	30000
6	投影仪（含幕布）	爱普生	系统配套	1	套	20000	2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893500.00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2083）
- (2) 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壹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货物是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卖方承诺质保期为本合同产品自买方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所有设备及配件全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并在发货前 7 日通知买方。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应当在到货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验收；如发现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设备的同时，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到货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第六条 设备运输和包装

1. 运输方式：卖方负责安排适当的运输工具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 运输费用及风险：卖方承担运费和在途货物风险，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损风险转移至买方。

3. 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卖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技术协议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设计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的，卖方免费负责修复；对于不可修复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3. 质保期内，如由于买方人为因素或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遗失，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卖方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第九条 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卖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卖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买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卖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则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卖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卖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买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则应当赔偿买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战争、疫情及政府基于此采取的管控措施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涉及纠纷之全部债权实现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共同确认：合同签署部分记载之法人、代表人联系信息为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的被送达人，适用于交易联系及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或变更协议为准。

买 方（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手 机：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嫩江路8号

座 机：0519-8533 6526

日 期： 年 月 日

卖 方（盖章）：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手 机：13912679204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座 机：0512-87171377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